光华法学院数字法学卓越班本科学术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关于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“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”的新要求，明确数字法学卓越班学术导师选择方式及程序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数字法学卓越班实行本研一贯制培养，学习期间配备优质师资，提供学术引领及高端法治实践机会。

第二条 是否担任数字法学本科生导师（学术导师），由各位老师自愿申报，经师生双向选择确定。

第三条 每位导师每个年级带生数不超过2人；

1.指导周期一般为自确认之日起至本科毕业之日止；

2.学院鼓励持续带生至研究生毕业。

如研究生阶段继续带生，该名额将占导师未来的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名额；

3.导师每月至少需要与同学面对面谈话1次；

第四条 担任数字法学本科生学术导师工作计入兼职工作量。津贴同普通法学本科生导师。

第五条 外院导师可作为副导师加入数字法学本科生学术导师指导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。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

2023年3月